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21	2024/8/22	2024/8/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46,661股后的股本52,354,8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354,805.00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001,4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16,777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48,884,689股。公司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调整后的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8,884,689.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884,689×1.00）÷53,001,466=0.9223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2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21	2024/8/22	2024/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东证期货—中信银行—东证期货西山科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043,175.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13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0月31日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17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3777888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8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在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抵押、质押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并已完成提款，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3亿元，期限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隆”）、河南万科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科长基”）以持有的资产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隆、河南万科长基已分别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作为受信人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获得授信人民币44.49亿元，并于2024年5月提款19.63亿元，期限10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1、担保事项概述

近期公司已从北京银行提款9.36亿并将根据需要陆续提款，期限为10年。厦门市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万科”）以持有的厦门市万科广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万科已与北京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以上融资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638.69亿元，负债总额10,643.36亿元，净资产3,995.33亿元；2024年1月-3月，营业收入615.94亿元，利润总额6.9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804.67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03.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9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866.6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4.56%。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3.2%，环比上升15.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0.4%，环比上升16.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持平，环比上升18.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8%，环比上升17.6%；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73.7%，环比上升9.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86.5%，环比上升11.8%；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8.0%，环比上升11.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7.9%，环比上升14.3%。平均客座率80.2%，同比上升4.8个百分点，环比上升0.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5.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6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9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持平，环比上升2.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5.3%，环比上升7.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44.5%，环比下降0.4%；货运载运率为41.1%，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环比下降3.2个百分点。

2024年7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700飞机，1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4年7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17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1架，融资租赁210架，经营租赁296架。

2024年7月10日起，公司新增北京首都-达卡航线（每周四班）；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新增成都天府-米兰航线（每周三班）。

2024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991.3	13.8	13.5	25,598.0	28.9
其中：国内航线	2,630.0	-2.1	16.8	17,077.8	3.9
国际航线	1,251.8	70.7	7.3	7,801.3	164.9
地区航线	109.5	23.4	10.1	719.0	51.6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3,238.0	13.2	15.7	205,028.8	24.8
其中：国内航线	23,627.7	0.0	18.5	146,303.1	3.6
国际航线	8,658.1	73.7	9.0	52,740.7	174.4
地区航线	952.2	28.0	11.0	5,985.1	54.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97.4	15.3	7.4	7,119.5	41.1
其中：国内航线	505.8	-10.0	10.3	3,915.6	5.0
国际航线	472.2	66.3	4.6	3,049.5	151.6
地区航线	19.4	4.6	4.0	154.4	46.4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706.4	23.7	10.8	16,935.7	44.1
其中：国内航线	1,779.9	7.6	12.8	11,267.8	15.6
国际航线	854.9	78.4	6.8	5,229.4	199.5
地区航线	71.6	29.5	11.7	438.5	68.3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6,653.1	20.4	16.0	162,866.7	38.5
其中：国内航线	19,171.0	6.8	17.6	118,137.2	15.0
国际航线	6,767.9	86.5	11.8	40,392.9	228.3
地区航线	714.2	27.9	14.3	4,336.5	69.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09.6	44.5	-0.4	2,646.7	88.2
其中：国内航线	130.6	16.8	-5.5	926.1	28.9
国际航线	273.2	63.1	2.4	1,683.1	152.2
地区航线	5.7	41.7	-7.9	37.5	84.1
4、乘客人数(千)	14,508.5	13.4	15.7	89,467.9	25.4
其中：国内航线	12,529.5	7.2	16.1	77,690.6	15.5
国际航线	1,528.4	102.6	12.5	9,064.3	261.3
地区航线	450.6	28.4	14.6	2,713.0	70.5
5、货物及邮件(吨)	120,798.7	28.9	-2.8	822,397.0	51.8
其中：国内航线	76,693.7	14.0	-5.9	549,431.4	27.1
国际航线	40,537.8	70.4	4.1	249,491.7	160.1
地区航线	3,567.1	34.4	-7.2	23,473.9	72.9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0.2	4.8	0.2	79.4	7.9
其中：国内航线	81.1	5.2	-0.6	80.7	8.0
国际航线	78.2	5.4	1.9	76.6	12.6
地区航线	75.0	0.0	2.2	72.5	6.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1.1	8.3	-3.2	37.2	9.3
其中：国内航线	25.8	5.9	-4.3	23.7	4.4
国际航线	57.9	-1.2	-1.3	55.2	0.1
地区航线	29.5	7.7	-3.8	24.3	5.0
3、综合载运率(%)10	67.8	5.4	-1.6	66.2	6.9
其中：国内航线	67.7	6.1	-2.4	66.0	6.6
国际航线	68.3	3.0	-0.3	67.0	7.7
地区航线	65.4	3.1	0.9	61.0	6.0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1.7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8,630股（取整）至557,258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至0.2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明确无减持计划。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内授出或未能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78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78,630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78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57,258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78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57,258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78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78,630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3,108	11.43	22,660,366	11.72	22,381,738	1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233,216	88.57	170,675,958	88.28	170,954,587	88.42
总股本	193,336,324	100.00	193,336,324.00	100.00	193,336,32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上取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6.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3.44亿元、流动资产人民币7.02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0.4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1%、2.98%、5.70%。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5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经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明确在回购期间及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吴太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于2024年8月12日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其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及在回购期间明确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